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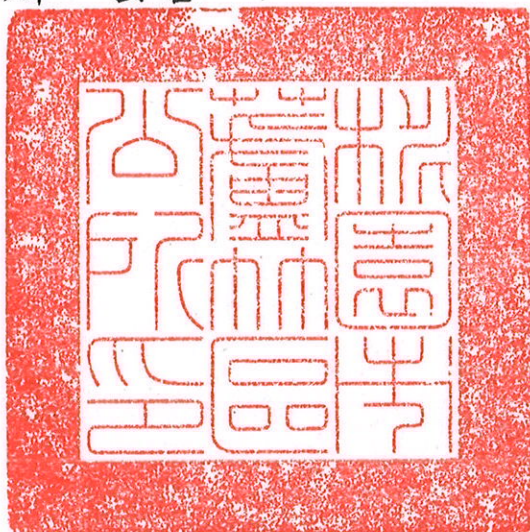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蘆農字第113001247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公所舉發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公所舉發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共2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電話03-3520000分機125)，違規人得至本公所申請調單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

區長 李岳壇

# 公示舉發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通知單

## 公示送達清冊

舉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序號	通知單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1	113年3月4日桃市蘆農字第1130007949號	汽車	2722-W3	劉信志
2	113年3月4日桃市蘆農字第1130007949號	汽車	AMA-5802	蘇宗嶸